

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

受理團體：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經紀業名稱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		18945678
負責人	旺牛		
電子信箱	newnew@newnwe.com		
證明郵寄地址	免免縣免免市免免路 8888 號 88 樓		
代辦人	發免(無則免填)	代辦連絡電話	01-1111111#1(無則免填)

除了有特別註明不需填寫的欄位外，所有欄位都必須填寫喔！
請依照填寫說明、表單及欄位上的注意事項或提醒輸入資料~

送電子通知函
後將紙本郵寄

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

事由只能選擇一個項目填寫！

經紀業傳真：_____ (號碼尚未確定時請填裝設中或無)

_____ (無則免填) 門店名稱：_____ 加盟店(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 (擇一事由填寫，該事由各欄位皆為必填)

補足營業保證金，原因：
 新增營業處所，處所總數 6 處(計算方式：總部+旗下所有保證金尚未退還之分處所+本次新增之處所=總額)
 分設處所名稱：_____ 星星接待中心 _____ 分設處所統編：_____
 分設處所地址：星星市星星區星星街 777 號
 分設處所電話：07-77777777 分設處所傳真：裝設中 _____
 加盟品牌：_____ (無則免填) 門店名稱：_____ 加

分設處所電話及分設處所傳真請填市話喔！
如號碼尚未確定的話，請填[裝設中]或[無]

新增經紀人之營業處所名稱：_____, 本次新增 _____ 人辦
 因裁撤處所退還溢繳保證金後，致已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辦法」第3條規定數額，須補足之營業處所名稱：_____ 有加盟者請填入加盟店的店名喔~

● 首次繳存者：
 全部營業處所清冊
 全體經紀人名冊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
 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地政局/處)所核發之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函公文影本
 公司或商業之含有不動產經紀業項目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包含核准登記函及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

● 新增分設處所者：
 全部營業處所清冊
 全體經紀人名冊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
 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地政局/處)所核發之總公司備查公文影本
 分公司登記(包含核准登記函及分公司登記表)或國稅局營業處所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無獨立統一編號者免附)
 分設非常態處所：含有註明委銷總金額的委託銷售契約書影本(分設常態處所者免附)

● 增加經紀人者：
 全體經紀人名冊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

● 補足辦法第 _____ 條規定數額：
 營業處所數 5 處以下者，前 5 處各貳拾伍萬
 ；第 6 處開始，每處壹拾萬

附繳文件 (對應您的申請事由，請依序檢附完整)

應繳存金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請務必填寫

申請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填寫說明，並依說明所述核實填載完成。申請書實完備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聲明事項

經紀業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

建議與登記大小章一致喔~
蓋完後，別忘了填寫聲明日期(即送件日期)!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
旺牛

審查結果

本欄位由營保金人員填寫

不動產經紀業全部營業處所清冊

註：

1、營業處所名稱欄及地址欄：

A. 首次繳存者：請以該「**公司登記名稱**」及「**公司地址**」作為第一處處所資料填寫。

B. 新增/裁撤營業處所者：請以原有營業處所清冊內容往下接續填載，分處所請填寫「**公司登記名稱及本次申請之處所名稱**」。(如：○○○有限公司-○○○)

2、處所型態欄：

A. 首次繳存者：請填「**常態**」。

B. 新增/裁撤營業處所者：分設處所者，請務必註明「**常態**」或「**非常態**」。

3、備註欄：

A. 首次繳存者：首次繳存非新增處所，請空白。

B. 新增/裁撤營業處所者：請以原有營業處所清冊內容往下接續填載。

處所連絡電話請填市話喔!

如號碼尚未確定的話，請填[裝設中]或[無]

編號	營業處所名稱	所在地地址	聯絡電話	處所型態	備註
1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	牛牛市牛牛區牛牛街 9999 號 99 樓	01-22222222	常態	
2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兔兔營業處	兔兔縣兔兔市兔兔路 8888 號 88 樓	01-1111111	常態	
3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貓貓店	貓貓縣貓貓鎮貓貓大道 222222 號 22 樓	02-222222222	常態	
4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月亮	月亮市月亮區月亮街與太陽路交叉口	03-33333333	非常態	
5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狗狗營業處	狗狗縣狗狗鄉狗狗街 66666 號 666 樓	06-6666666	常態	
6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星星接待中心	星星市星星區星星街 777 號	07-77777777	非常態	新增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不動產經紀業全體經紀人名冊

註：

- 1、請填寫所有任職於「本次申請」之營業處所之經紀人資料。(無須填寫營業員資料)
- 2、每一營業處所須至少配置 1 位「專任」之經紀人，請至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受雇經紀人員資訊頁面查詢確認。(網址：<https://resim.land.moi.gov.tw/Home/PriIndex>)
- 3、任職營業處所名稱：
 - A. 首次繳存者：任職營業處所名稱欄位請以「公司登記名稱」作為第一處處所資料填寫。
 - B. 新增分設處所者或增加/減少經紀人者：請填寫「公司登記名稱及本次申請之處所名稱」。(如：○○有限公司-○○○)
- 4、經紀人證書字號：請完整填寫。(含年度及國字，如：108 新北經字第 xxxxxx 號，注意非延長有效期限之公文字號)
- 5、備註欄：
 - A. 首次繳存者：首次繳存非新增經紀人，請上註：2 所附之網址確認其經紀人任職現況並未任職他業後，填入「專任」。
 - B. 新增分設處所者：新增處所非新增經紀人，常態營業處所或銷售處所，常態營業處所須至少配置 1 位「專任」；
 新增經紀人者：請於「備註」欄位填入「專任」；
 增加/減少經紀人者：請於「備註」欄位填入「增加」或「減少」。

任職處所名稱請勿填寫成處所地址呦~

經紀人連絡電話請填經紀人的電話喔!

★經紀人名冊只需要填寫

1. 經紀人的資料即可，不用填寫營業員的資料喔！
2. 分設處所者，只需要填寫任職在本次新增的處所的經紀人資料即可喔！

編號	姓名	任職營業處所名稱	經紀人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星猩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星星接待中心	113 星字第 000000066 號	07-77777777	專任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The logo is circular with a light blue outer ring. Inside the ring, the text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is written in a light blue, semi-circular path at the top, and "REAL ESTATE AGENTS TRANSACTION GUARANTY FOUNDATION" is written in a light blue, semi-circular path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logo is a stylized yellow house icon with a white outline.

附件 1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北市經證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

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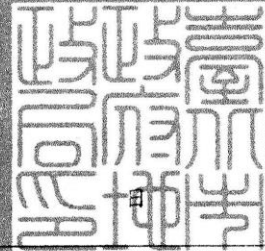
延長有效期限加註欄：



有效期限 核准日期及字號	核章	有效期限 核准日期及字號	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epartment of Land,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al Estate Broker Certificate

Name :

Sex :

Date Of Birth :

I.D.No :

The applicant has passed the Real Estate Broker examination, and is proven to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al Estate Broking Management Act. A Real Estate Broker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4 years, and an extension remark may be added to this certificate upon expiry.

Commissioner

Date of Issuance :

Printing Serial No.(印製編號)：

000000



附件 2

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
(地政局/處)核發之總公司
備查公文影本

基隆市政府 函

辨別是否是地政局/處發的公文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方法1：

★發文單位

六都：會註明"地政局"

其他縣市：僅縣/市政府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辨別是否是地政局/處發的公文

方法2：

★發文字號

地政局/處發的公文字號裡會有"地"字

例外：澎湖縣財政處→"府財行"字

主旨：貴公司申請名稱(變更前：)
及負責人變更一案，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年 月 日備查字第 號申請書辦理。
- 二、貴公司日後如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至第11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情事者，請依規定期限檢具申請書及其應附文件申請備查；經紀業及其營業處所僱用經紀營業員時，請比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申請備查所需書表，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https://www.klccg.gov.tw/tw/kliland>）->主題服務->不動產經紀仲介專區下載。
- 三、請貴公司切實轉知所屬人員謹慎蒐集、處理、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於執行業務時確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 四、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網址 <https://resim.land.moi.gov.tw/>）提供業者多項線上申辦服務，請上網詳閱操作說明並多加利用。

五、副本抄送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副本：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地政處

附件 3 (無獨立統一編號者免附)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包含核准登記函及分公司登記表)

或

國稅局營業處所稅籍登記
證明文件影本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受文者：

以僅有辦理"稅籍登記"之分處所為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信義銷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單位 年 月 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28條及稅籍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一案，稅務部分准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茲核定營業稅有關事項如下：

(一) 貴單位營業人統一編號為 ，稅籍編號為 ，主要行業代號 ，中文名稱：不動產仲介，營業地址： 。

(二) 核定為按一般稅額計算自動報繳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

二、另有下列應行辦理事項，請依規定辦理：

(一) 按稅籍登記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貴公司(商號)(有限合夥)如有經營網路銷售，應自【主管稽徵機關(本局信義稽徵所)】核准之日起15日內申請登記營業人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可上網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營業人申請登記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申請辦理(已辦理者，無需重複申請)，並應自行於網

路銷售網頁或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明顯處揭露統一編號及營業人名稱。

(二) 使用帳簿：請依照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設置下列帳簿，並於使用前逐頁編號：

- 1、買賣業：日記簿、總分類帳、存貨明細帳、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 2、製造業：日記簿、總分類帳、原物料明細帳或原物料計數帳、在製品明細帳、製成品明細帳或生產日報表、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 3、營建業：日記簿、總分類帳、在建工程明細帳、施工日報表、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 4、勞務業及其他各業：日記簿、總分類帳、營運量紀錄簿、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三) 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規格統一規定如下：長度4公分，寬度3.5公分，刊明『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應使用標準5號黑體字之阿拉伯數字刊刻）、地址及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

(四) 請於文到15日內攜帶前述統一發票專用章、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局信義稽徵所辦理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事宜。

(五)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買受人為營業人時，其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銷售額及稅額。

(六) 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納稅義務人屬同法第88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時，除因符合同法第4條各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之繳納及扣繳憑單之申報【以上扣繳申報事宜，請逕洽本局信義稽徵所辦理】。

(七) 營業人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102條之2規定，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申報書，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應納稅款。

(八) 貴單位如有僱用員工，應於員工到職當日檢送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申報員工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可自願參加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請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參閱及下載書表。

(九) 有關申辦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業務，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或於該署全球資訊網/網路櫃檯/承保網路櫃檯/投保單位/網路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並辦理雇主(或自營業主)及所屬員工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參閱。

三、貴公司(商號)(有限合夥)倘有銷售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免稅貨物或勞務，欲放棄適用免稅，應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後，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申報應稅銷售額並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額，且經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倘因兼營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營投資業務，或因同法其他規定而有進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計算。

四、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銷售額及稅額，營業人或代理人得上網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帳號密碼，下載並安裝營業

稅申報軟體，以採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相關作業如有疑義請洽免付費服務電話：0809-085-188。

- 五、貴公司(商號)(有限合夥)倘欲委託代理人辦理各項稅務業務，可上網至財政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f.gov.tw>）查詢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稅務代理人相關資訊，或至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網址<https://www.roccpa.org.tw>）查詢會計師相關資訊。
- 六、貴公司(商號)(有限合夥)得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使用電子發票資格，相關法規及作業如有疑義可上網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址：<https://www.einvoice.nat.gov.tw>）查詢或洽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521988。
- 七、本案僅就稅務部分准予辦理，如有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仍應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營業處所如係租用，出租人為營業人且為合作經營者，請視交易模式，分別適用財政部98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804521880號令或財政部賦稅署95年7月7日台稅二發字第09504534840號書函、財政部101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九、如於原址已無營業事實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 十、如對本處分不服，應於本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稅務行政/訴願書，下載使用)載明相關資料，並將訴願書正本、副本經由本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57號二樓)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訴

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非投遞日)為準。另得依同法第57條規定，於期間內利用財政部網站線上聲明訴願(<https://www.mof.gov.tw/服務園地/訴願及促參申訴服務/訴願線上申請/線上聲明訴願>)，並於線上聲明訴願之次日起算30日內向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號)補送紙本訴願書。

正本：

副本：

附件 4 (分設常態處所者免附)

分設非常態處所者：

含有註明委銷總金額的

委託銷售契約書影本